

项目编号：ZMZB2026AKYY-138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医用织物洗涤消毒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	20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20
五、 磋商、评审、定标.....	21
六、 签订合同.....	26
七、 质疑和投诉.....	26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8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响应函.....	51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52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56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58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68
第六部分 工作场所.....	69
第七部分 拟投入的设备、洗涤剂及消毒剂情况.....	70
第八部分 医用织物洗 涤方案.....	71
第九部分 保管及配送方案.....	72
第十部分 配送车辆.....	73
第十一部分 人员配备.....	74
第十二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	75
第十三部分 应急预案.....	76
第十四部分 业绩一览表.....	77
第十五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8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9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84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4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84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85
附件六、服务质量考核表.....	87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H2026AKYY-138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年度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0,000.00	6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年度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年度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注意事项：

(1)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或因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资料无法接收后续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江北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0915-3368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杨帆

电话：17778966062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p>

		<p>加磋商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p> <p>(2) 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p> <p>(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	商务条款	<p>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2、服务地点: 安康市人民医院</p> <p>3、考核验收:</p> <p>1. 服务商须接受甲方每月的服务质量考核。根据合同内容要求, 甲方每月向服务科室发放《服务质量考核表》, 分别对乙方的产品质量、配送服务、售后服务进行考核(见附件六《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p> <p>2. 考核标准: 按考核结果, 服务质量考核分≥ 90分为考核合格。①90—85分, 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1%。②85分—80分, 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2%。③80分以下, 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3%。④连续3个月得分80分以下, 视为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洗涤合同。</p>

		<p>4、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2)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中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p> <p>(3) 洗涤数量以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织物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p> <p>(4) 返洗织物不再结算费用。</p> <p>(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确需清洗而又未列入清单的织物，按照相近尺寸或相近规格织物洗涤中标单价执行。</p> <p>(6) 合同生效后首月产生的应付费用，应于第四个自然月的第5个工作日内支付；此后每月应付费用均按前述规则顺延，即次月产生的费用于第五个自然月支付，以此类推形成独立递延周期。本条款所述‘自然月’均指公历月份，跨月账单以费用实际发生月份为准。</p> <p>(7) 付款渠道：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号进行银行结算。</p> <p>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p>
4	响应保证金	免交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报价	<p>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p> <p>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供应商所雇佣的服务人员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织物洗涤费、化料费、</p>

		<p>水电汽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社保费、税费及其它因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可能产生的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收、送织物途中的一切风险。</p> <p>3、洗涤费用按计件制核算，每月根据医用织物实际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当月洗涤服务费用。若合同期内实际洗涤费用超出本次洗涤中标费用，超出部分由服务商承担，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p> <p>4、最终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p>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p> <p>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0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1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p> <p>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p>
1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3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1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19	非实质性偏离	允许
20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无论评审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除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响应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无效。

5、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内容；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须由中小企业承接，大型企业不得参与。符合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5.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响应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

5.1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加密

1.1 加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2、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

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3.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磋商。

1.2.1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仔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

1.2.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2.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2.4 磋商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

1.2.5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活动。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 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 响应有效, 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 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 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磋商轮次为一轮),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7)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1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5;
2	工作场所	5	<p>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 供应商具有①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并提供厂区平面图(以供应商附相关房产持有或租赁有效证明,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②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净污分离措施照片等为依据)得 5 分, 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拟投入的设备清单、洗涤剂及消毒剂情况	15	<p>1. 供应商具有专业洗涤、整理设备, 根据①洗涤和整理设备清单②洗涤和整理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检测报告、购买发票等)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5 分; 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所使用的洗涤剂产品应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p>

			<p>求，需提供全系列医用洗涤剂产品，至少提供①主洗剂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②乳化剂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③消毒剂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④中和剂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⑤其他洗涤剂等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提供洗涤产品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0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医用织物洗涤方案	15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用织物洗涤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洗涤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被服收集方法②全流程洗涤工艺③分类洗涤标准、消毒流程④人员操作规范、感控措施等。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洗涤服务高效流畅运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1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7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保管及配送方案	6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管及配送方案，内容包含①被服保管方案②被服配送方案。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p>

			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配送车辆	4	供应商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医用被服专业配送车辆（须配置洁、污专用车辆，不得混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辆计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人员配备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内容包含①项目团队人员配备②岗位分工及工序流程③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④服务人员技能培训。人员配备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质量保证措施	1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常用及特殊织物的①洗消②缝补③折叠④遗失及破损的补偿⑤熨烫等内容。措施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1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应急预案	9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灾害事故、紧急医疗②个人防护、重点及易感区域工作流程③停水、停气、停电、设备及车辆故障检修等，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9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0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	业绩	6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院织物洗涤服务管理效能，现对院区洗涤服务进行全包采购，包括床单、被罩、枕套、枕芯、棉被、棉褥、病员衣、窗帘、隔帘、手术衣、洗手衣裤、工作服等医用织物的洗涤及洁污织物的配送等服务。项目年度预算 67 万元，按照政府招标单价，每月以实际洗涤物品数量据实结算费用。

二、服务范围及报价

1. 洗涤的医用织物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套、枕套、被芯、褥子、枕芯、床垫、病号服等；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手术衣、手术铺单；病床隔帘、窗帘等（详见服务项目附表）。

2. 医用织物洗涤过程中损耗的织物应在洗涤后及时返还采购方，以便采购方能及时对织物进行报损并更换，确保病患和医护人员有良好使用体验。

3. 医用织物的配送服务由乙方负责，包括院区及各科室污、洁织物的点对点收、送。

4. 此次采购服务为洗涤服务项目全包，报价以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单价形式体现，采用固定织物洗涤单价，以医院实际洗涤数量据实按月结算，洗涤数量以每日双方签字的交接单数量为准。

5. 医院全年预估洗涤量及洗涤品类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最高限价（单位：元）
1	床单	2.7m*1.8m	个	60540	2.62
2	床单（小）	血透室专用	个	100	2.00
3	被套	2.1m*1.6m	个	41130	2.92
4	枕套	0.45m*0.65m	个	38630	0.85
5	被芯	2.1m*1.6m	个	892	7.8
6	褥子	2m*1m	个	1290	7.8
7	枕芯	0.6m*0.4m	个	525	2.8
8	毛毯		个	10	6.00
9	夏凉被		个	10	6.00
10	病员衣、裤		件	1390	2.6
11	窗帘、隔帘		副	1200	11
12	门帘		个	35	2

13	手术衣		件	8450	3
14	洗手衣、裤		件	43480	2.6
15	大布	1.5m*2.0m	个	19615	3.3
16	小包布	1.2m*1.2m	个	9470	1.25
17	剖腹单	2.4m*1.8m	个	1800	3.3
18	中单	1.45m*2.0m	个	14000	2
19	刀口巾	0.60*0.75m	个	4970	1.2
20	洞巾、双洞巾		个	530	2
21	浴巾		条	40	0.8
22	婴儿垫		个	18	1.2
23	婴儿毛巾		条	5	0.7
24	沙发套		个	130	3.8
25	椅套		个	30	1.37
26	桌布		个	8	0.9
27	羽绒服		件	10	15
28	悬浮床单		件	5	7
29	口腔科铺单	11 件/套	套	36	18.36
30	沙发垫		个	15	3.8
31	床栏套		个	20	2.67
32	工作服 (长)		件	6800	3.92
33	工作服 (短)		件	2000	2.9
34	工作裤		件	400	2.9
35	工作毛衣		件	10	6
36	西装		套	15	6
37	衬衣		件	15	2.16
38	礼仪服装		套	20	6
39	旗袍		件	15	4.5
40	马甲		件	15	2.5

备注：供应商单品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品单价表》中洗涤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技术要求

(一) 医用织物收送要求

1. 收集：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容器及收集袋，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脏污织物与感染性织物分开收集，标识清楚，感染性织

物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2012 执行。

2. 运送：配置运送脏污和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洁污分开；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 WS/T367-2012 执行。

（二）医用织物洗涤要求

1. 洗涤环境、洗涤设备、洗涤剂、洗涤流程等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 要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2. 本院医用织物单独洗涤，不得与其他医院或单位混洗。

3. 规范执行 WS/T508-2025 中 6.1 内容：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宜专机洗涤、消毒，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枕芯、被芯（被褥）、床垫宜使用具有干燥功能的清洗专用设备单独洗涤、消毒；洗涤剂、漂白剂等的选用应遵守配伍原则，避免发生拮抗作用；感染性医用织物应按要求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进行专机洗涤、消毒。

4.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 WS/T 508-2025 附录 A（规范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烘干与整理过程要求。

（三）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1. 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 物理指标：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3. 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或件，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 $\leq 100200\text{CFU}/100\text{cm}^2$ 或件。

4. 服务商对清洁织物每批次进行感官指标检查，每月进行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保证检测合格，且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供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报告备案。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院区、科室医用织物点对点收送+洗涤服务。
2. 免费提供感染织物使用一次性水溶性医用织物处置袋，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3. 免费提供新织物过水服务。
4. 拆洗干净的被子和褥子须将被子皮和褥子皮套装缝合后方能送回采购方。
5. 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服务商运走，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 24 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采购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服务商须保证随时响应。
6. 服务商须配备院内外运送专用车辆，固定车号，洁污必须分开，不得混用。如遇车辆维修保养等问题，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7. 服务商与采购方在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一般工作日（包括周末）每日配送 2 次，具体配送时间按双方约定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住院患者情况，以不影响医护人员和患者使用为前提，至少保证隔天配送，必要时须按医院需求增加洗涤配送次数，以保障临床需求。
8. 服务商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服务商照价赔偿。采购方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污染和丢失，由采购方承担。服务商应在洗涤前与使用科室确认洗涤数量及是否继续使用等信息，否则由服务商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采购方使用科室进行判定。
9. 有破损或系带、扣子等有缺失的织物由服务商修补完整，修补所需的补片、系带、扣子及人工费用由服务商承担，修补织物须 3 日内送至医院。
10. 服务商每月 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采购方（总务科）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洗涤的分类汇总报表。
11. 服务商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包含应急方案）交采购方备案，采购方将在现场对实施方案进行不定期检查。
12.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交采购方备案，有效保障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13. 服务商须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服务商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4. 中标服务商必须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将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它第三方。采购方发现服务商违反上述要求，可随时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15. 其他要求：

(1) 所有织物必须清洗干净，无污渍、异味、外观无染色、无褶皱、无破损；纽扣、系带完整无缺失，按规范整理折叠包扎，分类包装。干净医用织物须达到每日合格率 $\geq 95\%$ ，每日返洗率 $\leq 5\%$ ，每日缝补率 $\geq 95\%$ ，每日缝补合格率 $\geq 95\%$ ，每月织物洗涤破损率 $\leq 3\%$ 。

(2) 如服务商出现突发情况无法提供服务，应自行协调其他具备资质并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及时告知采购方，且不能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如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采购方有权扣罚当月洗涤费用 2000 元/日，3 日内未恢复正常服务则扣罚当月全部洗涤费用并解除服务合同。

(3) 免费提供医院工作服可识别服务，如在合适位置打上热敏贴标或植入可识别芯片等（科室及员工姓名由院方提供）。

(4) 所有织物均须按科室收污、送洁，防止出现各科室织物混淆、丢失等问题。

(5) 服务商需派不得少于 4 名专职人员驻院负责织物收送，且收污、送洁均须在指定时间按科室、规格、数量与科室接收人员进行当面交接，且双方须在交接记录单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留存备查与结算。

(6) 如遇采购方突发状况或临时性需求，服务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

(7) 采购方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及征求使用科室洗涤质量反馈，若出现质量问题，服务商必须在 48h 内提升洗涤质量并达到采购方使用科室要求的标准，若一个月内整改无效，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7) 采购方制定考核标准，双方认可后执行（附考核标准）。

五、服务承诺与责任

1. 服务商严格执行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内容。

2. 若属于服务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导致交叉感染, 服务商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中标服务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4. 采购方经检查检验发现达不到织物洗涤质量要求时，包括不定时到服务商生产车间督查洗涤剂使用及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规范等，服务商必须立即整改，对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的织物服务商负责免费重洗，且采购方有权对服务商进行考核，如抽检一次不合格，扣罚当月洗涤费用的 3%，经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视为服务商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采购方移交的洗涤织物，正常工作日（包括周末），服务商须在 24 小时内清洗送回，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得超过 48 小时，特殊情况，如手术等急需织物送货时间双方协商，超过按逾期交货处理。

6. 服务质量原因，严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其它要求

1. 服务周期内发生的织物破损、丢失，如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无法有效证明破损、丢失为采购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应及时赔偿，以确保采购人及时补充且使用不受影响。

2.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求量增加，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医院领取新增织物，并于过水后 12 小时内配送至科室。且加急配送费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3. 供应商应合理规划配送线路，配备运输车辆。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车辆维保等问题，由供应商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取消配送。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一、项目概况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床单、被罩、枕套、枕芯、棉被、棉褥、病员衣、窗帘、隔帘、手术衣、洗手衣裤、工作服等医用织物的洗涤及洁污织物的配送等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壹 年,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安康市人民医院。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

1. 洗涤的医用织物包括: 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套、枕套、被芯、褥子、枕芯、床垫、病号服等; 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手术衣、手术铺单; 病床隔帘、窗帘等(详见服务项目附表1)。

2. 医用织物洗涤过程中损耗的织物应在洗涤后及时返还甲方, 以便甲方能及时对织物进行报损并更换, 确保病患和医护人员有良好使用体验。

3. 医用织物的配送服务由乙方负责, 包括院区及各科室污、洁织物的点对点收、送。

4. 此次采购服务为洗涤服务项目全包, 报价以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单价形式体现, 采用固定织物洗涤单价, 以医院实际洗涤数量据实按月结算, 洗涤数量以每日双方签字的交接单数量为准。

(二) 技术要求

1. 医用织物收送要求

(1) 收集：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容器及收集袋，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发放清洁织物与收取污染织物的收送和运输工具必须分开且具有密闭性，严禁交叉使用，应一用一消毒。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可复用包装袋和包装箱应一用一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干燥，包装袋和包装箱与洗涤工作量相匹配。脏污织物与感染性织物分开收集，标识清楚，感染性织物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2012 执行。

(2) 运送：配置运送脏污和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洁污分开；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须按 WS/T367 执行。

2. 医用织物洗涤要求

(1) 洗涤环境、洗涤设备、洗涤剂、洗涤流程等须符合下列国家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粪大肠菌群数、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等)。

(2) 本院医用织物单独洗涤，不得与其他医院或单位混洗。

(3) 规范执行 WS/T508-2025 中 6.1 内容：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宜专机洗涤、消毒，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枕芯、被芯(被褥)、床垫宜使用具有干燥功能的清洗专用设备单独洗涤、消毒；洗涤剂、漂白剂等的选用应遵守配伍原则，避免发生拮抗作用；感染性医用织物应按要求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进行专机洗涤、消毒。

(4)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 WS/T 508-2025 附录 A（规范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烘干与整理过程要求。

①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②物理指标：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③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或件，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 $\leq 100200\text{CFU}/100\text{cm}^2$ 或件。

④乙方对清洁织物每批次进行感官指标检查，每月进行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保证检测合格，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报告备案。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院区、科室医用织物点对点收送+洗涤服务。

2. 免费提供感染织物使用一次性水溶性医用织物处置袋，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3. 免费提供新织物过水服务。

4. 拆洗干净的被子和褥子须将被子皮和褥子皮套装缝合后方能送回甲方。

5. 每日（含节假日）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当天全部由乙方运走，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 24 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乙方须保证随时响应。

6. 乙方须配备院内外运送专用车辆，固定车号，洁污必须分开，不得混用。如遇车辆维修保养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7. 乙方与甲方在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一般工作日（包括周末）每日配送 2 次，具体配送时间按双方约定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住院患者情况，以不影响医护人员和患者使用为前提，至少保证隔天配送，必要时须按医院需求增加洗涤配送次数，以保障临床需求。

8. 乙方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提前老化、破损、污染和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乙方应在洗涤前与使用科室确认洗涤数量及是否继续使用等信息，否则由由乙方承担织物数量不符等全部责任。

9. 乙方如发现有破损无法修补或污渍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的医用织物时，应及时将织物交回甲方，由甲方确认后予以更换。

10. 乙方免费提供医用织物缝补服务，对织物破损、残缺、毛边或纽扣、系带等缺失及时缝补、修剪，破损缝补线、布、纽扣等应色泽统一、型号相同，确保美观。修复缝补所需材料如布料、扣子、针、线等由乙方负责提供，修补织物须 3 日内送至医院。对需修补的衣物由乙方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人工费由乙方承担，修补织物须 3 日内送至医院。

11. 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总务科）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洗涤的分类汇总报表。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完成洗涤任务，同时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应急方案交甲方备案，甲方将在现场对实施方案进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在甲方遇到突发性事件或乙方停水、停气、停电、设备及车辆故障检修等情况时，能保障甲方的正常工作需求。

13.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交甲方备案，有效保障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14. 乙方须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或感染事件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5.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将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它第三方。甲方若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要求，可随时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如遇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或诊疗区域传播性疾病发生，乙方须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应的洗涤服务并按时、按质量完成任务。

17. 其他要求：

(1) 所有织物必须清洗干净，无污渍、异味、外观无染色、无褶皱；纽扣、系带完整无缺失，按规范整理折叠包扎，分类包装。干净医用织物须达到每日合格率 $\geq 95\%$ ，每日返洗率 $\leq 5\%$ ，每日缝补率 $\geq 95\%$ ，每日缝补合格率 $\geq 95\%$ ，每月织物洗涤破损率 $\leq 3\%$ 。

(2) 如乙方出现突发情况无法提供服务，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及时告知甲方，且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影响甲方正常

工作，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洗涤费用 2000 元/日，3 日内未恢复正常服务则扣罚当月全部洗涤费用并解除服务合同。

(3) 免费提供医院工作服可识别服务，如在合适位置打上热敏贴标或植入可识别芯片等（科室及员工姓名由院方提供）。

(4) 所有织物均须按科室收污、送洁，防止出现各科室织物混淆、丢失等问题。

(5) 乙方须派驻工作人员 4 人（须定期体检，其中包含主管一名）在甲方驻院，负责收取污染及分发清洁的医用织物，派驻工作人员的数量应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并另须配备临时机动人员随时替补人力缺编情况，以确保采购人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的正常供应。

(6) 乙方须派驻主管 1 名，负责日常工作及与临床各科室的沟通协调，包括使用科室的紧急需求响应和投诉处置，要求做到日事日清，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同时还须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乙方更换主管前须征求甲方用人意见，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各项服务的有效衔接。

(7) 乙方收送织物时须先发洁后收污，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与科室做好污染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送交接的双方当面清点工作，且每次均应按科室分门别类填写收、送医用织物清单，双方确认签名后各留单据留存备查与结算。

(8) 如遇甲方突发状况或临时性需求，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

(9) 甲方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及征求使用科室洗涤质量反馈，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48h 内提升洗涤质量并达到甲方使用科室要求的标准，若一个月内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0) 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双方认可后执行（附考核标准）。

（四）质量管理要求

1. 乙方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

2. 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并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洗涤剂、消毒

剂的使用方法等；应对派驻的配送人员定期进行手卫生、院感相关知识、防火安全等相关知识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3. 乙方有专人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开展各工序、流程的自检、抽检工作，并能依据自身及甲方的相应考核制度和考核标准持续规范工作人员的洗消操作流程。

4. 污染废物和污水的处置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5. 乙方具备专业洗涤医用织物厂房及设备设施，具备承担医院洗涤数量和服务质量的能力。并能在突发情况下（停电、停水、停气、车辆故障、设备故障等）保证医院正常使用医用织物的消毒和洗涤。

6. 乙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知并严格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五）特殊要求

1. 甲方为医院，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须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都应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中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单价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单位：元）
1	床单	2.7m*1.8m	个	
2	床单（小）	血透室专用	个	
3	被套	2.1m*1.6m	个	

4	枕套	0.45m*0.65m	个	
5	被芯	2.1m*1.6m	个	
6	褥子	2m*1m	个	
7	枕芯	0.6m*0.4m	个	
8	毛毯		个	
9	夏凉被		个	
10	病员衣、裤		件	
11	窗帘、隔帘		副	
12	门帘		个	
13	手术衣		件	
14	洗手衣、裤		件	
15	大包布	1.5m*2.0m	个	
16	小包布	1.2m*1.2m	个	
17	剖腹单	2.4m*1.8m	个	
18	中单	1.45m*2.0m	个	
19	刀口巾	0.60*0.75m	个	
20	洞巾、双洞		个	
21	浴巾		条	
22	婴儿垫		个	
23	婴儿毛巾		条	
24	沙发套		个	
25	椅套		个	
26	桌布		个	
27	羽绒服		件	
28	悬浮床单		件	
29	口腔科铺单	11 件/套	套	
30	沙发垫		个	
31	床栏套		个	
32	工作服		件	
33	工作服		件	
34	工作裤		件	
35	工作毛衣		件	
36	西装		套	
37	衬衣		件	
38	礼仪服装		套	
39	旗袍		件	
40	马甲		件	

注：1. 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医用织物洗涤保洁的种类、品种、数量、配送时间有改变需求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整修订管理。

2. 本项目所有洗涤物品的单价。单价一次性包死，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首月产生的应付费用，应于第四个自然月的第 5 个工作日前支付；此后每月应付费用均按前述规则顺延，即次月产生的费用于第五个自然月支付，以此类推形成独立递延周期。本条款所述“自然月”均指公历月份，跨月账单以费用实际发生月份为准。每月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按照考核分数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七、服务承诺与责任

1. 乙方严格执行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内容。
2. 若属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导致交叉感染, 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4. 甲方经检查检验发现达不到织物洗涤质量要求时, 包括不定时到乙方生产车间督查洗涤剂使用及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规范等, 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对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的织物乙方负责免费重洗, 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区域及业务流程进行抽检考核, 如抽检一次不合格, 扣罚当月洗涤费用的 3%, 若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 扣除当月全部洗涤费用。如连续 2 个月出现抽检不合格情况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甲方移交的洗涤织物, 正常工作日(包括周末), 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清洗送回, 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得超过 48 小时, 特殊情况, 如手术等急需织物送货时间双方协商, 超过按逾期交货处理。
6. 服务质量原因, 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考核验收

1. 乙方须接受甲方每月的服务质量考核。根据合同内容要求, 甲方每月向服务科室发放《服务质量考核表》, 分别对乙方的产品质量、配送服务、售后服务进行考核(见《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2. 考核标准: 按考核结果, 服务质量考核分 ≥ 90 分为考核合格。①90—85分, 每降低 1 分扣当月洗涤款 1%。②85 分—80 分, 每降低 1 分扣当月洗涤款 2%。

③80分以下，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3%。④连续3个月得分8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洗涤合同。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安排感控专家对洗涤及运送过程进行监督；
2. 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信息、消毒防护指导，在工作沟通方面提供支持。
3. 甲方管理人员可随时监督检查洗涤过程，对洗涤质量进行考核。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合同条款，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员工统一规范着装，衣帽整洁、文明礼貌。
 3. 教育规范员工文明服务，严格执行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
 4. 乙方每月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科室意见反馈，及时采纳甲方的正确建议。
- 各种工作记录表格、工作单据、月统计报表必须于次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送交甲方主管部门汇总。

5. 乙方员工应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工作质量监督。
6. 乙方工作人员在洗涤中拾到遗失物品应立即上交甲方管理部门。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事件和重大检查等各项工作，保证甲方的各项工作的开展。

十一、安全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医院织物洗涤规范要求提供服务，若因织物未清洗干净导致的交叉感染或公卫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履行洗涤服务期间应加强其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证洗涤质量，若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自然灾害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甲乙双方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其他

1. 招、投标文件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应由甲乙双方先进行协商；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 _____，甲方 _____，乙方 _____，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服务质量考核表

科室：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标准	评 价			
			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内容	实际 得分
产品质量	织物洁净度	清洁、无污渍	30	未达标准 一次扣 1 分		
	织物完整度	无破损，纽扣、系带 齐全	18	未达标准 一次扣 1 分		
	织物干燥度	无潮湿	10	未达标准 一次扣 1 分		
	织物平整度	织物平整无明显褶 皱、折叠整齐	5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织物返洗率	≤95%	3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织物缝补率	≥95%	3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织物缝补合格率	≥95%	3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织物洗涤破损率	≤3‰	3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配送 服务	准时性	按时配送	4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服务态度	态度热情，服务周到	4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行为规范	举止得体，按要求防 护	4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规范交接	当面交接，交接单双 签字	4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售后 服务	返洗及破损修补	返洗及缝补织物三日 内送回	4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意见反馈	接到科室问题反馈 后，60 分钟内回复处 理方法，对问题织物 24 小时内处理到位。	5	未达标准 一次扣 1 分		
合计			100			
您认为我们还可以在哪些方面予以改进？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您的个人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与您取得联系，跟进您的意见。						
科室确认签字：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AKYY-138

（正本或副本）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用织物洗涤消毒 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 第六部分 工作场所
- 第七部分 拟投入的设备、洗涤剂及消毒剂情况
- 第八部分 医用织物洗 涤方案
- 第九部分 保管及配送方案
- 第十部分 配送车辆
- 第十一部分 人员配备
- 第十二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
- 第十三部分 应急预案
- 第十四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医用 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响应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床单	2.7m*1.8m	个	60540		
2	床单（小）	血透室专用	个	100		
3	被套	2.1m*1.6m	个	41130		
4	枕套	0.45m*0.65m	个	38630		
5	被芯	2.1m*1.6m	个	892		
6	褥子	2m*1m	个	1290		
7	枕芯	0.6m*0.4m	个	525		
8	毛毯		个	10		
9	夏凉被		个	10		
10	病员衣、裤		件	1390		
11	窗帘、隔帘		副	1200		
12	门帘		个	35		
13	手术衣		件	8450		
14	洗手衣、裤		件	43480		
15	大布包	1.5m*2.0m	个	19615		
16	小包布	1.2m*1.2m	个	9470		
17	剖腹单	2.4m*1.8m	个	1800		
18	中单	1.45m*2.0m	个	14000		

19	刀口巾	0.60*0.75m	个	4970		
20	洞巾、双洞巾		个	530		
21	浴巾		条	40		
22	婴儿垫		个	18		
23	婴儿毛巾		条	5		
24	沙发套		个	130		
25	椅套		个	30		
26	桌布		个	8		
27	羽绒服		件	10		
28	悬浮床单		件	5		
29	口腔科铺单	11 件/套	套	36		
30	沙发垫		个	15		
31	床栏套		个	20		
32	工作服 (长)		件	6800		
33	工作服 (短)		件	2000		
34	工作裤		件	400		
35	工作毛衣		件	10		
36	西装		套	15		
37	衬衣		件	15		
38	礼仪服装		套	20		
39	旗袍		件	15		

40	马甲		件	15		
合计						
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单品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品单价表》中洗涤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技术指标	响应内容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	-------------------------

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工作场所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拟投入的设备清单、洗涤剂及消毒剂情况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医用织物洗涤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部分 保管及配送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部分 配送车辆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一部分 人员配备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二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三部分 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四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该表可扩展，后附证明材料

第十五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服务质量考核表

科室：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标准	评价			
			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内容	实际 得分
产品质量	织物洁净度	清洁、无污渍	30	未达标准 一次扣 1 分		
	织物完整度	无破损，纽扣、系带 齐全	18	未达标准 一次扣 1 分		
	织物干燥度	无潮湿	10	未达标准 一次扣 1 分		
	织物平整度	织物平整无明显褶皱、 折叠整齐	5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织物返洗率	≤95%	3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织物缝补率	≥95%	3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织物缝补合格率	≥95%	3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织物洗涤破损率	≤3‰	3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配送 服务	准时性	按时配送	4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服务态度	态度热情，服务周到	4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行为规范	举止得体，按要求防 护	4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规范交接	当面交接，交接单双 方签字	4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售后 服务	返洗及破损修补	返洗及缝补织物三日 内送回	4	未达标准 一次扣 0.5 分		
	意见反馈	接到科室问题反馈 后，60 分钟内回复处 理方法，对问题织物 24 小时内处理到位。	5	未达标准 一次扣 1 分		
合计			100			
您认为我们还可以在哪些方面予以改进？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您的个人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与您取得联系，跟进您的意见。						
科室确认签字：_____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